

“常州市三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管件 3000 吨、管材 4000 吨项目”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 年 5 月 15 日，江苏三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常州市三佑塑业有限公司，2021 年 2 月 3 日企业名称变更，以下简称“三佑管道”）组织召开“年产管件 3000 吨、管材 4000 吨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参加会议的有：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、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环评单位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）、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环保设施设计、施工单位）及 3 位专家。项目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第二章、第八条中的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。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、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，查阅了环评报告、审批意见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，现场核对了项目生产情况、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基本概况

(一) “三佑管道”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何家塘村，租用常州苏耐合金有限公司厂内闲置厂房从事生产。

表 1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

项目名称	产品及产能			年运行时数
	产品	设计产能	实际产能	
“年产管件 3000 吨、管材 4000 吨项目”环境影响报告表	管件	3000 吨/年	3000 吨/年	7200hr
	管材	4000 吨/年	4000 吨/年	7200hr

(二) “三佑管道”环保手续审批情况详见下表：

表 2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

项目名称	审批部门及时间	竣工环保验收情况	备注
“年产管件 3000 吨、管材 4000 吨项目”环境影响报告表	常州国家高新区(新北区)行政审批局, 常新行审环表[2020]338 号, 2020 年 11 月 30 日	本次验收项目	-



表3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

序号	年产管件 3000 吨、管材 4000 吨项目	执行情况
1	环评	2020 年 10 月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
2	环评批复	202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（常新行审环表[2020]338 号）
3	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	2020 年 12 月
4	项目环保设施施工	2020 年 12 月
5	项目环保设施调试	2021 年 1 月初
6	项目验收启动时间	2021 年 1 月底
7	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	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、施工和投入使用，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

本次验收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和处罚记录。

(三)“常州市三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管件 3000 吨、管材 4000 吨项目”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(四)本次验收内容

本次验收内容为“常州市三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管件 3000 吨、管材 4000 吨项目”整体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中“项目变动清单”，“年产管件 3000 吨、管材 4000 吨项目”在实际实施过程中，与原环评对比，生产装置发生变动，但不属于重大变动，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废水

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：pH、COD、SS、NH₃-N、TP、TN。

出租方常州苏耐合金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“雨污分流”，雨水经出租方厂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；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，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。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只添加，不排放。

(二)废气

(1)投料、混料工段设置在密闭的房间内，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设备自带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，大部分在房间内沉降，少量未沉降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(2)管件生产过程中挤塑、注塑工段和管材生产过程中挤出成型工段产生的塑料废

气（均以非甲烷总烃计），集中收集后，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（FQ-1#）排放。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，采用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，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，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，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，除尘设备收集粉尘本厂内回用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，废活性炭（HW49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生活垃圾环卫清运。

项目设有危废堆场1处，位于办公楼5楼专门区域，约15平方米；满足防雨、防风、防晒；地面、墙角防腐、防渗、防盗、防火、防泄漏、防流散。

（五）其他

（1）卫生防护距离：以“三佑管道”租用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米为卫生防护距离，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。

（2）排污口规范化设置：“三佑管道”废气排气筒、危险废物堆场、一般固废堆场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常州市三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管件3000吨、管材4000吨项目检测报告》（NVT-2021-Y0087）监测结果表明：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指标均符合出租方与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分散式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合同》中内容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中标准要求。

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，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偏低，导致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均未达到原环评中要求，但排放总量未突破原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。

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

A.1浓度限值。

(三)厂界噪声

项目厂界处昼、夜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2类昼、夜间标准要求。

(四)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，不排放。

(五)污染物排放总量

根据检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，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。

表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

污染源类型	污染物	环评/批复总量 (吨/年)	实际核算总量 (吨/年)	是否符合环评/ 批复要求
生活污水	废水排放量	1150	1120	符合
	化学需氧量	0.5175	0.128	
	悬浮物	0.230	0.081	
	氨氮	0.023	0.013	
	总磷	0.002	0.0017	
	总氮	0.0345	0.018	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0.452	0.147	符合
		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(0.3kg/t 产品)	0.021	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污水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，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；项目有组织、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，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；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；项目固废合理处置，不直接排入外环境，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验收组认为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验收资料齐全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，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均能达标排放，固废得到合理处置，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。

验收组一致同意“常州市三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管件 3000 吨、管材 4000 吨项目”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要求和建议

加强日常运行管理，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